

112 年「B2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」

1、依據：教育部112年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

2、辦理單位

- (1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(2) 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。
- (3) 協辦單位：新竹縣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3、研習對象

已參加過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+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4、報名方式與時間

- (1)一律採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Gqe5ou5wXE5EF188>)。
- (2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2.09.14 (四) 17:00 前。
- (3)報到通知：報名受理認證通過後，將於09/14(四) 17:00後以E-mail方式寄發「錄取通知信」。

5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- (1)時間：2023/09/20(三) (共 1 日)，課程表詳見附件一。
- (2)地點：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 第二電腦教室(新竹縣竹東鎮中山路68號)。

6、研習內容：

- (1)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
- (2) 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
- (3) 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

7、聯絡單位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-北區 計畫助理：范先生

TEL: 02-2732-6721

Email: 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

8、其他事項

- (1) 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學習載具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2) 報名未滿20人將不開班。
- (3) 9/14(四)以 E-mail 方式寄發通知。
- (4) 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5) 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。
- (6) 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
9、補充事項

(1) 參與學員之權利義務

1. 參與本課程之學員須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、(二)。
2. 本課程設計之理論應用及實作應用, 共計 1 日。

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課程說明

| 屬性 | 研習名稱 | 辦理單位 | 修課時間 | 課程重點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|
| 基礎研習 | A1 數位學習工作坊 (一)【必修】 | 1.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.中小學(應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把關課程內容) | 3 小時 |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及平臺介紹(含數位教學指引導論) |
| | 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(二)【必修】 | 1.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.中小學(應由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把關課程內容) 3.經教育部推薦之數位學習平臺 | 3 小時 | 數位學習平臺應用(平臺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) |
| | 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| 1.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.中小學 3.教育部中小學資訊素養與倫理推廣計畫團隊 4.其他經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認可之單位或課程 | 3 小時 | 如：網路識讀、隱私保護、資訊安全等 |
| 進階研習【選修】 | 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 | 1.六區輔導計畫 2.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由六區指導辦理) | 12 小時 | 1.自主學習的介紹 2.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 3.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/工具的關係與運用實作 |
| | B2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 | 1.六區輔導計畫 2.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(由六區指導辦理) | 6 小時 | 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2.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 3. 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|
| | 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| 1.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 2.六區輔導計畫 3.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| 6 小時 | 數位教學指引導讀與數位教學教案設計 |
| | B4 各領域/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 | 1.六區輔導計畫 2.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3.數位教學指引研發團隊 4.國教輔導團 5.夢的 N 次方 6.因材網相關計畫團隊 | 至少 3 小時 | 領域/科目之數位教學設計、實例分享與實作(分領域/科目辦理) |
| 講師培訓【選修】 | C 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| 教育部因材網 | 12 小時 | 1.數位學習平臺(因材網)教案設計與應用 2.數位學習平臺(因材網)操作實作評量 |
| | D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 | 教育部因材網 | 6 小時 | 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四學理論 2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分組實作 |
| | B2PBL 教學 應用工作坊 | 六區輔導計畫 | 6 小時 | 1.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2.數位學習結合 PBL 課程操作 3. PBL 結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|

3. 未全程參與, 將無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4. 北區輔導團為配合無紙化作業及個資法保護個人權益, 一律透過電子郵件信箱核發結業證明。
5. 研習結束後, 有關電子結業證明相關事宜, 可來電(02-27326721)或來信(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)洽詢北區輔導團。

附件一-課程表

112年9月20日 課程表

| 時間 | 時長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8:40-9:00 | 20 | 報到時間 | |
| 9:00-09:30 | 30 |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與 PBL 簡介 |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劉遠楨教授 |
| 9:30-10:30 | 60 | 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分享與操作 | 高雄市九如國小 呂美惠 老師 |
| 10:30-10:40 | 10 | 休息 | |
| 10:40-12:00 | 80 | 因材網結合 PBL 課程分享與操作 | 高雄市九如國小 呂美惠 老師 |
| 12:00-13:00 | 60 | 午餐時間 | |
| 13:00-15:00 | 120 | PBL 結合自主學習四學課堂實作 | 高雄市九如國小 呂美惠 老師 |
| 15:00-15:20 | 20 | 休息 | |
| 15:20-16:00 | 40 | 小組發表 | 高雄市九如國小 呂美惠 老師 |
| 16:00-17:00 | 60 | 綜合座談 | |